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羅中人字第 1140002536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依據：114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初試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閱。

二、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按准考證編號排序)

(一) 物理科 13 名 (本次進入複試及格分數 45 分)：

A1141001、A1141002、A1141003、A1141007、A1141008、A1141011、
A1141012、A1141014、A1141016、A1141021、A1141023、A1141029、
A1141035

(二) 化學科 10 名 (本次進入複試及格分數 52.5 分)：

B1141001、B1141002、B1141003、B1141007、B1141013、B1141015、
B1141019、B1141021、B1141024、B1141025

(三) 生物科 8 名 (本次進入複試及格分數 55.9 分)：

C1141004、C1141005、C1141007、C1141009、C1141010、C1141052、
C1141063、C1141064

三、成績複查方式

(一) 申請複查初試成績者，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憑雙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壹佰元費用。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且初試或複試均以一次為限。

(二) 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配合事項：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 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攜帶准考證、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詳如本校公告之簡章第六、七點)及複試報名費 600 元至本校川堂進行複試資格審驗及報到手續。

校長張家豪

